

黄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 2021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申报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经信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工作安排，2021 年黄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申报工作启动，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1、企业自行申报；
- 2、申请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统一用电脑打印，再签字盖章；
- 3、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29 号（周五）；
- 4、申报地点：杭州西路 194 号市经信局一楼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大厅 101 办公室。

附：

- 1、黄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
- 2、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申请表

3、中小微企业申请服务补贴券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表

联系人：黄 曦 6225414 13687187382

沈才青 6220596 13597733302

黄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12日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黄经信〔2018〕22号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黄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 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经信局、工业园、孵化器、双创平台、中小微企业：

经研究，市经信委对《黄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实施办法（2017修订版）》（黄经信〔2017〕4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黄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切实抓好落实。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1月2日



黄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实施办法

(2018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9月新颁布）中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精神；在《黄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实施办法（2017修订版）》基础上，新增“资助、奖励”内容；为规范管理，提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增“资助、奖励”专项资金，按照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提出的，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双创”载体和加快推进“企升高、小升规”等新要求；奖励双创平台积极培育企业进规，奖励双创平台参加“创客中国”大赛，资助双创平台申报工信部、省经信委“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资助、奖励”的发放通过服务补贴券实施。

第二章 购买服务、资助、奖励对象及内容

第三条 对象

（一）本市城区（开发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双创平台。

（二）本市城区（开发区）注册的中小微工业企业。

第四条 内容

（一）培育出规上企业的双创平台。

(二) 获省级以上“创客中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双创平台及企业。

(三) 申报工信部、省经信委“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服务。

(四) 企业股改或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服务。

(五) 企业深度管理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服务。

(六) 检验检测、管理咨询、体系认证、产权商标、金融财税、信用法律、评估评价、挂牌上市等中介服务。

(七) 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需求服务。

(八) 服务中心组织或承接市经信委布置的企业、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培训费用。

第三章 服务补贴券补贴额度、项目与标准

第五条 服务补贴券票面额度分 5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1000 元、100 元六种券面。

补贴分特殊类、重点类、普通类补贴，第四条第（一）、（二）、（三）为特殊类补贴，当年度每培育出一家规上企业奖励金额 30000 元；获国家级、省级“创客中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双创平台及企业各补贴金额 10000 元；申报工信部、省经信委“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服务，给予据实资助，最高资助资金 10000 元。第（四）、（五）为重点类补贴，按合同金额的 50% 补贴，补贴金额 100000 元封顶。第（六）、（七）、（八）为普通类补贴，按合同金额的 50% 补贴，补贴金额 10000 元封顶。

第六条 服务补贴以单个服务项目为补贴计算单位，单个企业原则上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创客中国”决赛获奖补贴不受限制。

第四章 签约服务机构资格申请、认定以及额度

黄石市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签约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

第七条 申请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优惠服务，无不良信用记录，积极参加政府及部门组织的各类服务活动；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国家规定的专业执业许可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三) 具备专业实力及服务能力，运行机制良好。

第八条 申请成为签约服务机构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一) 机构登记、注册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曾经服务过的客户资料；

(三) 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四) 其他能证明本机构服务范围、能力和实力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签约服务机构申请和认定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 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核实后提出初步意见；

(三) 服务中心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合作书，并推荐相应类别服务机构作为黄石市中小微企业新签约服务机构。

(四) 服务中心将签约服务机构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签约服务机构资格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对获省级“严选服务机构”的可三年认定一次(给予政策倾斜)。

第五章 服务补贴券申领流程与使用管理

服务补贴券是补助中小微企业的有价支付凭证，补助资金从市工业转型发展资金中列支。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承担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的印制、发放、登记、备案、结算等具体工作及签约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服务补贴券实行记名发放、登记使用、备案管理，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

第十条 申领流程

(一) 申请补贴的中小微企业须登录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s.hbsme.com.cn)注册。

(二) 服务补贴券实施办法发布后，企业可在工作日内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四)、(五)、(六)、(七)、(八)类申请资料包括：

- 1、《黄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与相应服务机构签定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支付合同款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中小微企业申请服务补贴券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表（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申请特殊类补贴，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培育进规奖励申请资料为：双创平台培育企业进规不低于两年的服务证明。

2、“创客中国”奖励申请资料为：获得国家级、省级“创客中国”决赛一、二、三等奖文件及证书。

3、资助“示范平台”、“示范基地”申请资料为：工信部、省经信委下发的申报文件及“示范平台”、“示范基地”系列申报材料，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申请重点类补贴，需增加以下申报材料：

1、股改和重组企业：①必须是股改和重组工作完成的企业；②提供城区（开发区）主管部门认定证明材料。

2、深度管理咨询服务项目：①提供三年以上管理咨询服务合同，支付合同款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服务的中介机构必须注册十年以上，并且在全国2个以上的省份有分支机构，是本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签约服务机构；③中介机构对企业出具的深度咨询诊断报告书。

第十一条 补贴券审核及发放

（一）服务中心对中小微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备案；

（二）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三）通过审核的企业可到服务中心领取补贴券；

(四) 各城区(开发区)经信(发)局、财政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工业园和双创平台可根据《黄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组织中小微企业申领。

第十二条 补贴券的使用管理

(一) 申报服务券按先后顺序排队, 至当年服务补贴券发完为止; 已经申报但没有领到服务补贴券的企业将进行登记备案, 发放下一年度服务补贴券时优先考虑。

(二) 中小微企业领取的服务补贴券当年有效, 过期作废。

(三) 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 发现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 服务中心有权即时取消服务补贴券的发放及签约服务机构服务资格, 暂停该企业5年服务补贴券的申报资格, 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入诚信档案, 违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结算方式及流程

第十三条 补贴券的结算方式

对于与相应服务机构签定的服务合同内容已完成的企业, 服务中心直接对申请企业结算。服务中心收到各申请结算企业的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报市经信委审批, 并在市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窗口网站公示。结算时间与市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兑现大致同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2日起生效。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地点					
企业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法人手机号		固定电话	
行业类别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号	
办公室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2019年度 纳税额			2020年度 纳税额		
申报内容					
服务需求 或培规、 创客赛、 申报平台 简介					
签约服务 机构		服务合同 金额		申请补贴 金额	
培规、创客赛、申报平台 申请补贴金额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经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说明：1、中小微企业可直接进入黄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s.hbsme.com.cn，按步骤提示注册成为企业用户后，再填写此申请表（详见：《黄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p> <p>2、请将中小微企业申请服务补贴券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书及申报材料，一并送至黄石市中小企业服务大厅。</p>					

中小微企业申请服务补贴券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表

申报内容：			
序 号	申 报 材 料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p>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p> <p>此次申报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所提交的申报内容和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服务内容及过程均按合同约定真实履行，培育规上企业、创客决赛、申报平台实施过程完整。以上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均是客观真实的，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年 月 日</p> </div>			